南交函〔2024〕95号

办理标志：C

关于南安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227号建议的答复

陈丽娟等三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翔云至同安公路升级改造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提级改造翔云至同安公路，对改善山区群众通行条件、推动翔云经济发展、助力翔云乡村振兴等具有重要意义。该公路包含县道X341线、乡道Y042线两条农村公路。

翔云村约1公里长的四房路段属县道X341线，四级公路，路面宽度5米，该路段两旁紧邻民房，由于地形限制，道路狭窄弯急，对其提升改造，需拆迁两侧民房，难度较大。为改善路况及通行条件，我局于2020年将县道X341线翔云村至福庭村路段（包含翔云村四房路段）列入养护专项工程进行修复。

乡道Y042线起点为翔云镇福庭村，终点为沙溪村九尾安（与同安、厦门抽水蓄能电站交界处），全长10.161公里，现状为单车道（其中6.333公里路基宽6米、水泥路面宽4米，3.828公里路基宽3米、普通土路面）。2020年我市将翔云镇福庭村至沙溪村K2+820～K7+988路段5.168公里列入南安市2020年度农村

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实施计划。今年我局在拟定2024年度农村公路提升改造项目计划时，将乡道Y042线K3+200～K4+600共1.4公里路段按晋级建设类别列入实施计划项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条中关于“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”和《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中关于“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根据农村公路规划编制乡道、村道年度建设计划，报县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。”等有关规定，项目建设责任主体为辖区乡镇人民政府，由翔云镇政府作为项目业主，我局将提请翔云镇政府在确保满足耕地、林地、资金等要素保障下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并依据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建设相关补助政策，积极对接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，及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，共同努力改善翔云至同安公路通行条件。

感谢你们对交通事业的关心理解与支持！

分管领导：黄长春

经办人员：王巍

联系电话：86366802

南安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4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 抄送：市人大人事代表委、市政府督查室，水头镇人大主席团。

 （共印12份）